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4-03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34.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1-124）。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0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合计限制性股票 234.32 万股回购注销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总股本由 335,718,200 股减少至 333,375,000 股。

（二）可转债转股引起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3 号”文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5 号”文同意，公司 3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花王转债”，债券代码“113595”。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4.48 元/股)的 130%，根据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花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花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花王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市，累计已有面值 329,243,000 元“花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3,472,052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花王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因“花王转债”转股新增的股份数为 73,472,052 股，公司总股本由 333,375,000 股增加至 406,847,052 股。

综上所述，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变更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3,571.82 万股变更为 40,684.7052 万股，其中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 2,343,200 股，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73,472,052 股，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地由 33,571.82 万元变更为 40,684.7052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可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71.82 万元变更为 40,684.7052 万元，公司的普通股总数由 33,571.82 万股变更为 40,684.7052 万股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71.8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84.7052 万元。
2	第十九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571.82 万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84.7052 万

	条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3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	第八十二条	<p>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p> <p>（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p>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7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其中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等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8	第一百零七条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10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12	第二百条	<p>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自公司上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